訂房入住與取消須知

一、訂房與入住

1. 本民宿採「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」方式保留訂房。完成付款及收到訂房確認通知後，始完成訂房。

2. 辦理入住時，請出示訂房人或入住旅客之有效身分證件，以利依規定完成住宿登記。

3. 未滿18歲之旅客如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請於訂房前主動告知，並於入住時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相關可供核驗文件；未能提供者，本民宿得基於安全及住宿管理考量婉拒入住。

4. 入住時間為15:00至22:00；如預計晚於22:00抵達，請務必於當日聯繫本民宿並取得確認。未事先聯繫或未獲確認者，本民宿無法保證可辦理入住；如未入住，將依本須知之取消訂房規定辦理。

5. 退房時間為翌日11:00前。如需延後退房，請最晚於入住當日提出申請，並以本民宿確認為準。最多延後兩小時至13:00，是否可提供仍依當日房務及後續入住安排。價格與可選時數以官網加購頁為準：單房按所選房數計；含包棟的訂單整筆按小時計，多棟不乘館數，亦不另加單房費。

二、住宿安全與環境維護

1. 室內全面禁止吸菸及電子煙；如有吸菸需求，請至館方指定戶外吸菸處，陽台是否可使用依各房型與現場指示。不得賭博、使用毒品、暴力、危險行為及其他違法情事。若造成清潔、設備損壞、火警警報或其他實際損失，旅客應負相關賠償責任；必要時，本民宿得依法通報。

2. 如旅客有酒後喧嘩、騷擾他人、危及安全或其他嚴重影響住宿秩序之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民宿得終止其住宿資格或依法處理；相關費用結算依契約及法令辦理。

3. 歡迎攜帶寵物，無種類、數量、體型及可住房型限制，請於訂房時告知，方便安排接待。每隻寵物收取NT$1,000可退押金，於抵達時收取，退房查驗後退還。若無設備毀損、異味、額外清潔或其他損失，押金全額返還；如有實際損失，得自押金中扣抵，不足部分仍應補足。請維護寵物清潔、安寧與安全，建議不上床、避免獨留房內。

4. 因場地條件及安全考量，本民宿目前不提供烤肉服務，室內外皆禁止烤肉、使用炭火或自行攜帶烤肉設備。為維護住客休息品質及周邊鄰里安寧，亦不提供卡拉OK，並禁止自行攜帶卡拉OK、伴唱機或大型擴音設備使用。

5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民宿得要求立即停止；如已影響其他住客、周邊居民安寧或住宿安全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民宿得終止住宿資格。

6. 公共空間開放時間為08:00至22:00。晚間22:00後請降低音量、避免喧嘩，共同維護其他旅客及周邊鄰里的安寧。

7. 請於入室前脫鞋並放置於鞋櫃內，室內請換穿室內拖鞋。

8. 離開房間時，請協助關閉燈具、冷氣、水龍頭及非必要電源，一起落實節能減碳。

三、人數、加床與早餐

1. 請於訂房時如實告知所有入住人數。7歲（含）以上之兒童列入住宿人數，並依房型及床位規範安排。

2. 如需加人或加床，請於訂房時提出申請，並以房型可容納人數及本民宿確認為準。一般加人或加床費用為NT$900／人／晚，不區分平日或假日；春節期間加床NT$1,500／人／晚，適用日期依官網公告。加床以單人床墊安排，每份供一人使用，含寢具、備品與早餐券。

3. 訪客請於22:00前離開；如需留宿，應於留宿前完成加人程序，並依加人費用計算。未告知之超住情形，本民宿得拒絕入住或要求補足相關費用。

4. 住宿含合作早餐店早餐券，不佔床兒童不附券。合作店家、兌換方式及時段依所住館別由小管家說明。

四、房型、設備與個資保護

1. 本民宿於旅客已預訂之房型範圍內，保有房號及入住安排權。如有樓層、相鄰房、無障礙或其他需求，請於訂房時提出；本民宿將盡力安排，但不保證提供。

2. 民宿內設備與設施請愛惜使用。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壞、遺失或需額外清潔，旅客應依實際修復、清潔或重置費用負賠償責任。

3.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民宿僅於公共區域設置監視系統，不設於客房、衛浴及其他私密空間。影像僅供安全維護及事故查證使用，保存期間為14天；除依法配合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外，不對外提供。

4. 每館設一座J1772慢充設備；如有停車或充電需求，請提前告知小管家，依現場安排使用。入口設有斜坡，可提供洗澡椅；二、三樓客房需走樓梯，行動需求請事先確認所訂房型。

5. 小管家可協助代訂接駁。玉井公車站至入住民宿免費；其他車站、機場及路線依實際需求詢價，請提前聯繫安排。

五、訂房、變更、延期與取消政策

1. 本民宿依交通部觀光署頒布之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採預收「約定房價總金額」。訂房完成後，如需變更入住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或房間數量，請儘早透過原訂房管道聯繫本民宿；是否可變更，依房況及本民宿確認結果為準。

2. 旅客取消訂房時，依下列標準退還已預收房價：
入住日前第3日（含）以前通知取消：退還已預收房價總金額100%，全額退款。
入住日前第1至第2日通知取消：退還已預收房價總金額50%。
入住當日取消或未通知取消：不退還已預收房價總金額。

3. 如旅客因個人因素需申請延期住宿，請於入住日前7日提出申請。經本民宿確認後，已付金額得保留一年，於保留期間內依房況擇期使用。本項為民宿提供之彈性安排，不影響旅客依前項取消訂房規定申請退費之權利。

4. 如因颱風、地震、交通中斷、政府發布停班停課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及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訂房無法履行時，旅客可選擇：
保留已付金額一年，於保留期間內依房況擇期入住；或
申請無息退還已支付之全部費用。

5. 如因可歸責於本民宿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，本民宿將即時通知旅客，並依相關法令及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
6. 如有消費爭議或訂房問題，請聯繫：
電話：0906-966-179
電子信箱：nupartner2024@gmail.com

未盡事宜，依現行法令及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。